

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 轉型三資企業經營成本及模式對比

“為適應國家加工貿易政策的不斷調整，東莞市已率先行動，探索出推動來料加工企業轉變形態的運作模式。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將各部門已達成共識和已協調解決的問題彙編成冊，協助順利開展相關轉型工作。《香港印刷》已連續數期介紹來料加工企業不停產轉三資企業涉及的各方面問題，今期將原來料加工廠與轉型三資企業的經營成本及模式作對比，以供參考。”

來料加工企業轉型為三資企業後，可開展來料加工、進料加工、一般貿易及內銷業務。由於所涉稅費的徵收標準有差異，為便於比較稅費成本變化，故以企業轉型後僅單一開展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業務、生產規模、加工費增值率、國內採購額等，均維持轉型前水平。

一、企業轉型後開展來料加工業務， 地方收費減少，稅務負擔不變， 總體經營成本有所下降。

轉型企業繼續開展來料加工業務，其印花稅、口岸建設基金、堤圍防護費等稅費負擔維持原有水平。由於轉型後三資企業擁有加工貿易進出口資格，自身作為經營單位開展來料加工業務，可節省加工費5%的商務代理費。在來料加工業務增值稅實行「不徵不退」和企業生產規模不變的情況下，企業增值稅、所得稅負擔無明顯變化，僅需負擔水電費及國內購料所含增值稅。

以東莞市電子廠A為例，2009年初轉型為三資企業繼續開展來料加工業務，轉型前後加工費增值率不變，加工費收入約3,000多萬元。企業轉型前後繳納的印花稅、口岸建設基金、堤圍防護費金額一樣，但協議服務費較轉型前減少50%。由於企業增值稅管理模式不變，因此企業國內購料及繳納電費所含的增值稅由企業自行承擔（見表一）。

二、企業轉型後開展進料加工業務， 繳費略有減少，減輕稅務負擔。

企業轉型後開展進料加工業務，同樣可節省加工費5%的商務代理費，所需繳納印花稅、口岸建設基金、堤圍防護費計徵比率分別是0.03%、0.05%及0.1%，計徵基準是合同進出口總值（堤圍防護費是按出口值計算，且有封頂）。對比來料加工業務以加工費為計算基準，基數增加較大，企業對上述三項稅費的負擔有所增加，但抵扣商務代理費節省部分後，總體繳費負擔較轉型前仍有所減輕。

增值稅方面，進料加工業務執行「免、抵、退」管理方式，企業國內購買的原材料、水電費、設備所繳納的增值稅可「抵、退」，相比原來料加工廠增值稅實行「不徵不退」，導致所有進項增值稅不可「抵、退」，轉型後企業稅負有所減輕。

以東莞市電器製品企業B為例，該企業於2009年6月轉型後開展進料加工業務，產品全部外銷，年出口額約7,900萬元，出口退稅率13%，轉型前後均有30%料件在國內購買，轉型後企業繳納的印花稅、口岸建設基金、堤圍防護費、協議服務費、商務代理費等項目負擔減少24.44萬元。由於開展進料加工，即使考慮轉廠業務及徵退稅差產生的不可「抵、退」稅額，企業仍有249.6萬元的退稅，因此稅負較轉型前有所減輕，而且經營模式更加靈活（見表二）。■

來料加工企業轉型三資企業經營成本及模式對比

表一

轉型企業電子廠A
繼續開展來料加工業務

項目		轉型三資企業	原來料加工廠
負擔的稅金	負擔稅金合計	853.98	853.98
	其中：進項增值稅	402.20	402.20
	可抵、退增值稅	0.00	0.00
	企業所得稅	379.18	379.18
	印花稅	72.60	72.60
負擔的規費	繳納規費合計	290.65	472.41
	其中：口岸建設基金	72.60	72.60
	堤圍防護費	36.30	36.30
	商務代理費	0.00	363.51
	協議服務費	181.75	0.00
稅費總合計		1,144.63	1,326.39
經營模式對比	國內採購原材料	國內購料比例不受限制	比例不能太高
	內銷	可以直接開展內銷業務	非獨立法人企業，不能直接開展內銷業務
	產權	產權清晰便於融資、上市	產權不清晰，不能作為融資、上市的主體
	優惠政策利用（政府的財政／科技資助、高新技術企業、小型微利企業、研發費加計扣除等）	可以享受政府財政扶持政策	非獨立法人企業，按規定不能享受政府財政扶持政策
	貿易方式	非常靈活，可以做進料加工、來料加工、一般貿易、分銷等	只能從事來料加工

表二

轉型企業電器製品B
開展進料加工業務

項目		轉型三資企業	原來料加工廠
負擔的稅金	負擔稅金合計	298.25	543.84
	進項增值稅	420.26	420.26
	不可抵、退增值稅	171.20	420.26
	可抵、退增值稅	249.06	0.00
	企業所得稅	122.80	122.80
	印花稅	4.25	0.78
負擔的規費	繳納規費合計	92.48	120.39
	其中：口岸建設基金	6.20	1.56
	堤圍防護費	7.98	1.38
	商務代理費	0.00	117.45
	協議服務費	78.30	0.00
稅費總合計		390.73	664.23
經營模式對比	國內採購原材料	國內購料比例沒有限制	國內購料比例有限制
	內銷	可以直接開展內銷業務	非獨立法人企業開展內銷業務不方便
	產權	產權清晰便於融資、上市	產權不清晰，不能作為融資、上市的主體
	優惠政策利用（政府的財政／科技資助、高新技術企業、小型微利企業、研發費加計扣除等）	可以享受政府財政扶持政策	非獨立法人企業，按規定不能享受政府財政扶持政策
	貿易方式	非常靈活，可以做進料加工、來料加工、一般貿易、分銷等	只能從事來料加工